附件6

汕头高新区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入驻

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

免租金服务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为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的实际出资人或持有50%以上份额的股东或全职在入驻项目企业工作；

2、项目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时间须为2022年3月1日后（含当日）；

3、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与入驻项目企业一次性签订3年以上或连续累计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4、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在入驻项目企业按规定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

5、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所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且申请时劳动关系仍在存续期内。

（二）支持标准：对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的项目，按照高新区现有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提供一定年限免租金服务。

（三）申报时限：本《人才措施》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

三、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免租金服务申请表》；

2、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身份资质证明；

3、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已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佐证材料；

4、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与入驻项目企业签订的全职劳动合同；

5、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6、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其中第1项提供原件，其他材料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申报单位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企业通过汕头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PC端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会同汕头高新区产业与科技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提供免租金项目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区党政办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提供免租金项目名单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时间5天；

4、核准：符合支持条件的，同意申请人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按高新区现有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提供免租金服务。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3﹞3号）。

六、表格附件：

表6《汕头高新区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免租金服务申请表》

表6

汕头高新区华侨青年人才、留学归国人才入驻汕头 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免租金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2寸照片） |
| 全日制学历 |  | 学位 |  | 联系电话 | | |  |
| 毕业院校 及所学专业 |  | | | 联系邮箱 | | |  |
| 人才类别 | 🞎华侨青年人才  🞎留学归国人才 | | | 证件类型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名称 |  | | | 国家级企业孵化器项目地址 | | |  | |
| 在区内企业  初次缴交社  保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 | 在区内企业连续缴交社会保险期限 | | | （ ）个月 | |
|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开户名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申报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账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户号码 |  |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 |
| 本人  承诺 | 本人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企业申报意见 | 经审核，相关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申请人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的项目，按照高新区现有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提供一定年限免租金服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产业与科技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申请人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的项目，按照高新区现有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提供一定年限免租金服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党政办审批意见 | 经审批，同意申请人入驻汕头高新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的项目，按照高新区现有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提供一定年限免租金服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